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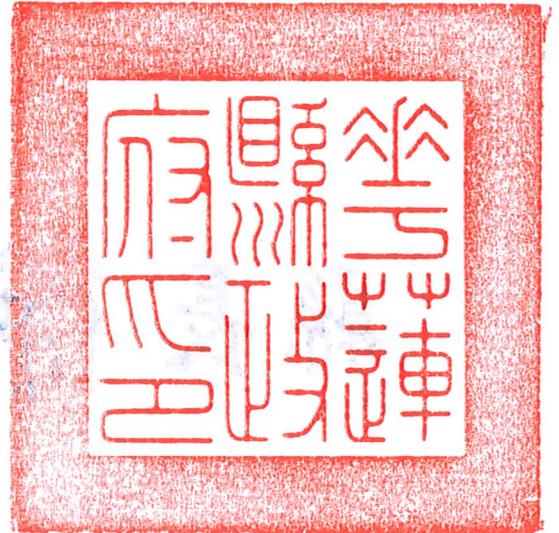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30195708A 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11甲線3K+900東富田橋改建工程」徵收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口才カツアウ及林阿玉(楊玉蘭パハクン之繼承人)等2人(如後附清冊)，因權利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通知，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用地奉內政部113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002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113年5月6日府地價字第1130082260A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合計30日)。旨揭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作業，前以113年8月26日府地價字第1130165793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從辦理送達通知，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花蓮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保管，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15年不行使而消滅，並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

足資證明(繼承)文件前來本府地政處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供覽(登載於本府電子公布欄，網址：<https://la.hl.gov.tw/>)。

縣長徐榛蔚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11甲線3K+900東富田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 公告通知 發放補償通知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 項目	權利人	住址	通知日期 及文號
縣市	鄉鎮別	段別	地號				
花蓮縣	光復鄉	太巴塢段	880-1、	地價 市價 補償 費	ロオカツアウ	空白	存入專戶通知 113年8月26日 府地價字第 1130165793號 函
			880-2、 883-1、 884-1		林阿玉（被繼 承人：パハク ン）		